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光电”或“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利达光电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重组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利达光电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7 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18.0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 16.08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期间）利达光电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12.44%，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 5.16%，光学光电子（申万）指数（801084.SI）累计涨幅 7.8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利达光电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5.16%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7.28%；扣除光学光电子（申万）指数上涨 7.88%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4.55%，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利达光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因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而导致利达光电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潜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